# 2018 年秋语言生学籍管理规定-B 班

汉语培训部(123 办公室) 电话: 021-62373507

#### 1、学习证明

● 提前带学生卡到 123 预约,周三、四领取。

### 2、考试规定

- 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,因故缺席不安排补考。
-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

### 4、考勤纪律

- ●病、事假:一周内向任课老师请假;一周以上向 123 办公室请假。填写请假单。病假需出示医院证明。
- 病、事假三节按旷课两节计,迟到或早退三次按 旷课一节计。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为旷课。
- 第 4、8 周考勤警告, 缺课超过三分之一的学生将被勒令退学,同时学院将注销其 X2 签证或居留许可(学习)。
- 缺课率超过三分之一,取消该门课的考试资格。
- 累计(不分学期)警告两次及其以上或缺课率(主课)超过80%(含80%),将被拒绝新学期续读。

### 6、结业证

- 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,可以获得结业证书:
  - ① 出勤率在三分之二以上
  - ② 必须参加且通过期末考试
  - ③ 各门课的总评成绩分别达到60分以上
- ●结业证书于结业典礼时颁发。

## 3、休学退学

- 需本人到 123 办公室申请休学或退学。
- 休学截止日期为开学后 6 周,需提供由医院、公司开具的正式证明,并需在下学期开学前告知 123 办公室是否复学。所保留学费仅用于下学期相同项目学费的抵用。过后不得休学,转项目(含个辅。)
- 退学者需填写《汉语进修生退学申请单》。开课后一周内办理退学者,可得到 50%学费退款;从第二周开始办理退学者,学费一概不退。除特殊情况外,退学者本学期内不予以复学。
- 学院根据"签证与居留许可"相关规定为休学或退 学者办理注销手续。

### 5、奖学金

● 期末,各班评选以下奖学金:

优秀留学生奖: 800 元/人

学习进步奖: 400 元/人

(奖学金不以现金方式兑现,获奖学生下学期可免 交与奖学金等额的学费,同时获赠奖品及证书)

●优秀班级奖: 奖状,每人一份礼品。